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6 年 7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局長建元（中午 12 時後由黃副局長素津代理）記錄：張素珍

肆、出席人員：

黃素津 吳雲蓮 謝松芳 陳惠平 李永成 方泰霖 余明讚  
吳素琴 黃素華代 彭湘森 劉寧添 江林寶 鄭玄恭 沈榮銘  
鄭澤鴻 林志明 劉家瑜 曾金涼代 李錦榮 馮玉青 徐淑慧  
蔡宗峰

伍、獻獎及頒獎：

一、財政部考核各地方政府 95 年度菸酒管理及查緝執行績效，本市獲評定為優等第 6 名，並獲頒菸酒查緝獎助金新臺幣 100 萬元，謹由菸酒暨稅務管理科彭科長湘森陳獻獎牌予 局長，並由全體同仁共同分享成果與喜悅。

二、頒發本局 96 年度簡報競賽成績優異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

（一）特優獎：

稅捐處企劃服務科（提貨券 5,000 元暨獎狀 1 楨）

（二）優等獎：

稅捐處資訊室（提貨券 4,000 元暨獎狀 1 楨）

稅捐處機會稅科（提貨券 4,000 元暨獎狀 1 楨）

（三）佳作獎：

動產質借處稽核組（提貨券 3,000 元暨獎狀 1 楨）

動產質借處北投分處（提貨券 3,000 元暨獎狀 1 楨）

財政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提貨券 3,000 元暨獎狀 1 楨）

陸、專題報告：

本市稅捐稽徵處企劃服務科張股長淑媛報告：「考核 e 化」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p>一、96年7月20日辦理之簡報競賽兼具觀摩及激勵性質，故請將評審意見及競賽結果作成文字紀錄，以利本局及所屬二處同仁未來製作簡報參考。又本次簡報競賽圓滿成功，請予主辦人員敘獎，以資鼓勵。另明年年度之簡報競賽可針對特定主題並參考大家意見設計競賽規則，使比賽活動辦得更好。</p>	市稅處
<p>二、列入已建讓售之市有眷舍房地，請公產管理科再次函請各眷舍管理機關確實通知各眷戶得申請讓售之最後期限及本局對未申購眷戶之後續處理方式，以保障其權益，並告知各管理機關未確實通知之責任及嚴重性。</p>	公產管理科
<p>三、針對基隆路整建住宅地下室之管理機制，請方專門委員籌組專案小組，就該空間設置自動感應照明、引進有使用需求之單位等研議可行性，以謀求積極解決方式。</p>	方專門委員、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p>四、有關勞健保補助款爭議案，請財務管理科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要求本府具體之清償計畫、本府之因應方式、勞工局編列預算清償及辦理後續訴訟之處理方式等做成簡報資料向本府長官報告。</p>	財務管理科
<p>五、金融管理科辦理本府促參案件督導業務，目前委託顧</p>	金融管理

<p>問機構辦理本府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策略規劃研究案，因屬制度面之研究，務請明確告知顧問公司研究方向及課題，使該研究案對本府有所助益。</p>	<p>科</p>
<p>六、信義區空橋系統設置全彩電傳視訊展示廣告看板廠商涉嫌違約案，請依秘書長主持之會議結論辦理，惟如嗣後倘涉及解約循訴訟方式處理者，當依法律及合約約定辦理。</p>	<p>公產管理科</p>
<p>七、為使市有畸零土地得順利參與都市更新，請建議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所核發之本市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說明四加註：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公產管理機關有依法參與都市更新、協議調整地形或保留公用之權力，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以減少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困擾。</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八、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辦理市有土地處分案，完成處分程序提報市政會議資料目前已彩色化，較以往進步頗多，值得鼓勵。另請考量於照片或圖說資料上直接載明面積、使用分區、權屬等土地基本資料，使書面資料一目瞭然。</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九、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辦理市有房地公開招標，相關招標資訊請在本局網站顯著處標示，另請利用本府網站或建築業者之公開網站上載招標資訊，使資訊更加公開，有更多人參與投標。</p>	<p>非公用財產管理科</p>
<p>十、本府與台北金融大樓公司簽訂之契約第 7 條約定，該大樓啟用後 3 年內（至 96 年 11 月 11 日）金融相關類別使用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須占總進駐者使用樓</p>	<p>非公用財產開發科</p>

<p>地板面積 55%以上，故請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儘速依契約辦理查證事宜。</p>	
<p>十一、本局辦理之 BOT、OT、市有財產處分等相關案件，請資訊室建立預警之資訊系統，以利於各個預定期限前預先準備因應作業。</p>	<p>資訊室</p>
<p>十二、以下各項請注意配合辦理：</p> <p>(一) 嗣後向市府長官簡報時，請先報告所屬局處、職稱及姓名。</p> <p>(二) 市長於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28 次市政會議指示本府內部陳核原簽影本、函稿影本不得外流，以免影響公務推動，如有外流情事將請政風處嚴加查辦。</p> <p>(三) 請本局同仁穿越本府周邊之馬路，務必行走行人穿越道，確實遵守交通規則。</p>	<p>市稅處、動質處、本局各科室</p>

玖、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